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函》。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此前委派哈馨女士和杨华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因工作变动，杨华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广发证券委派边洪滨先生接替杨华川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哈馨女士和边洪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边洪滨先生简历

边洪滨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越秀金控、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光科技、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群兴玩具、湘电股份、金新农收购项目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